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计收费

毕马威香港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毕马威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本次 H 股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 H 股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佳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